

浙江省水利厅文件

浙水监督〔2020〕5号

浙江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水行政主管部门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水利（水电、水务）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双随机”抽查监管的意见》（浙政办发〔2016〕93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我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监管工作，我厅修订了《浙江省水行政主

管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本通知自 2020 年 6 月 15 日起施行。

浙江省水利厅
2020 年 5 月 7 日

浙江省水行政主管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1	水利工程检测单位监督检查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6号）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检测单位及其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主要检查下列内容:（一）是否符合资质等级标准;（二）是否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行为;（三）是否存在转包、违规分包;（四）是否按照有关标准和规定进行检测;（五）是否按照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质量检测报告是否真实（六）仪器设备的运行、检定和校准情况;（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省水行政主管部门	省内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20%	1-2次/年	现场检查	是否符合资质等级标准;是否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行为;是否存在转包、违规分包;是否按照有关标准和规定进行检测;是否按照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质量检测报告是否真实;仪器设备的运行、检定和校准情况;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2	水资源管理和节约用水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二条第四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2、《浙江省水资源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水政巡查制度,加强对用水单位取水工程建设情况、取排水情况的检查;其中,对地下水取水工程施工应当进行现场监督。3.《浙江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4.《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的意见》（浙政发〔2012〕107号）全文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取水单位或个人	3-10%	1-2次/年	现场检查	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取水;取水许可实施情况;计划用水执行情况;取水计量和监控设备安装和运行状况情况;是否按时足额缴纳水资源费。	

抄送：省市场监管局、省大数据管理局。

浙江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0年5月7日印发
